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20 日第 432/E360/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保障交通安全是政府的重要工作，對於道路上發生的交通意外，政府一直高度關注，並長期藉著宣傳、教育及檢控三個方面，竭力預防交通事故的發生。治安警察局一方面持續強化在交通黑點加強巡查及檢控，藉以警惕駕駛者，糾正不當駕駛態度，另一方面亦投入相當資源開展交通安全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如電台廣播呼籲、派員出席電視節目、到各社會團體及學校講解、擺放宣傳展板、向市民派發交通安全宣傳單張、播放宣傳短片等，以宣傳駕駛者“讓先”及行人“安全橫過馬路”的安全意識。同時，交通廳亦經常與運輸業界和相關團體會面，向業界傳遞交通安全訊息。

就改善交通安全的問題上，交通事務局除致力完善交通設施之設置外，亦與警方共同合作，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工作，提高道路使用者交通安全意識，當中包括主動深入學校和社區進行交通安全講座或工作坊；把以往的交通安全推廣月系列活動延伸至整年進行，透過不同形式和渠道向市民大眾、旅客宣傳正確的交通安全行為；因應交通狀況的不斷轉變，適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更新和豐富有關交通安全的教學內容；針對不同社群開展相關宣傳教育工作，與治安警察局不定期派員前往交通黑點進行聯合宣傳和打擊違規行動，期望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多方位向市民和旅客灌輸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及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以達致減少嚴重交通傷亡事故的發生。

此外，檢討及優化道路交通設施，也是持續性的工作之一，針對反映存在問題或建議優化之地點，本局會結合實際環境情況進行整治，透過道路工程或增設相關輔助設施，如調整或增設斑馬線、增設減速帶、減速路脊、交通燈或警示燈、安全島、修改路緣、設置鐵欄及交通標誌標線等不同方式，完善道路環境，提升行人橫過馬路時之安全。由 2013 年至今年 4 月，已開展逾百項有關道路整治工作。同時，亦從優化物料著手，不斷改善交通標記、標誌和斑馬線等物料，以物料的抗滑性、耐用性、反光度及施工便捷等幾方面作為採用的考慮要素。目前，本澳所有水性或油性的斑馬線都已加入防滑鋼沙及反光珠，以加強斑馬線的防滑性和反光度。同時，治安警察局會根據執法經驗，適時向各相關部門反映一些可改善的道路設施方案，並作出配合，共同完善道路規劃及交通設施。警方的巡邏及巡查工作是全天候覆蓋各地區，包括交通等方面，倘在執法及巡查過程中發現可能存在的道路安全隱患，會及時就有關情況作出跟進。

長遠而言，為解決人車爭路，提升行人過路安全，本局會與相關部門根據道路使用功能特性及環境條件，研究採取人車分隔



措施，規劃興建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

對於駕駛員的駕駛意識及行為，現行《道路交通法》內針對駕駛員遇行人時的處理方法已有明確的訂定。然而，部份駕駛者安全意識薄弱，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容易造成一定安全隱患。針對有關情況，警方已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工作，遏止不當之駕駛行為；而現正進行修訂的駕駛理論考試題庫中，亦新增了違規罰則和安全駕駛的問題冊，以加大投考人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和法例的認識，加深其對有關法規的熟悉程度。

在交通管理方面，《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以“公交優先”為核心，同時把合理管理私人車輛作為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中重要的行動計劃。目前，政府正以務實態度，優先處理合理管理私人車輛工作中居民較關注的議題，包括優先處理公共交通服務的優化和管理工作，當中以朝向“量”及“質”的提升為整體目標，對巴士服務作出完善；透過增發的士牌照增加士數量的供應；加緊修訂有關規管的士營運的法律，更有效地打擊的士拒載、揀客及濫收車資等違規行為等。

同時，加緊推進政策文本創造舒適慢行環境的行動計劃，近年先後於澳門半島及離島開展多項工程及規劃工作，在改善路口及交通節點步行環境的基礎上，進一步透過步行設施的建設、串連及優化行人道，逐步建構整體便捷及安全的步行環境，為市民提供更多出行方式的選擇，鼓勵居民多使用步行作出行方式，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揮本澳環境細小適合步行的特點。

此外，首階段於栢寧停車場引入分時泊車費率，未來將根據運作情況及條件推廣至其他公共停車場，亦正研究以試點方式，於繁忙地區引入新收費咪錶泊車位，提高泊車位周轉率和流動性，並滿足短時間停泊需要。另一方面，根據《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諮詢所得的意見，推進有關縮短驗車年期的下一步工作，後續再進行有關調整稅費等經濟性質為主的工作。

交通事務局局長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